附件：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选课方式及选课调整说明：

1. 经“体育部教学委员会”研究，决定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只对大一新生（第一学期）开设，暂停对其它年级及其它学期开设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。
2. 体育Ⅱ正常选修太极拳课程，体育Ⅲ、体育Ⅳ选修包含太极剑、太极扇、八段锦、易筋经等传统健身功法课程。如遇传统健身功法课程选修人数已满，无法进行线上选修时，可在开学一周内，提交书面申请，进行线下申请（申请送至体育部2006办公室），由体育部教学秘书将申请学生添加至相应课程班级。该类同学在接受课程考核时，如心肺功能考核（12分钟跑30%）、思博特课外45次打卡（10%）无法正常进行，可向任课老师书面申请替代考核方案（其它有氧训练方案）；如替代考核方案都无法进行的学生，在申请大学生体测免测的同时，可同时申请12分钟跑及思博特打卡免考，申请免考的学生体育课成绩最高限60分。

3、关于调整原因说明：

（1）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考试成绩只分及格与不及格，考试及格者按60分计算，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亦妨碍部分学习优秀学生申报一等奖学金的可能。

（2）体育选修课程中，如体育Ⅱ（24式太极拳）、体育Ⅲ、体育Ⅳ（包含太极剑、太极扇、八段锦、易筋经等传统健身功法）的教学内容，覆盖了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主要教学内容；体育Ⅱ、体育Ⅲ、体育Ⅳ课程考核评价构成包括：课堂考勤（10%）、心肺功能考核（12分钟跑30%）、思博特课外45次打卡（10%）、期末专项技术考核（50%），针对这些课程的综合考核，在学生没有无故缺勤、积极配合的前提下，任课老师会科学、合理、灵活、有度地掌握考核尺度，努力协助学生达到及格线（60分），故再设置《康复保健体育课》，对学生的体育教学来说，意义不大。

4、申请大学生体测免测及12分钟跑、思博特打卡免考的条件及要求：

（1）条件及疾病诊断要求：残疾（有残疾证）；身体畸形；心、肺功能障碍（不全），肾功能不全；先天性心脏病；严重心律失常（频发室性早搏、阵发性室上速、短阵室速、房颤等）；肿瘤等恶病质状态（包括血液系统、淋巴系统病变）；骨关节病变急性期（不包括慢性腰肌劳损、腰椎间盘突出、慢性骨关节炎）；围手术期人群（短期将接受手术的人）；术后康复期人群（骨关节疾病术后一年内，其它疾病术后半年）；其它有体育锻炼禁忌的疾病。

（2）申请方式：开学第一周内，学生将以下2项申请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（缺一不可）交至相应选修班次的任课老师：①书面申请：写明本人基本信息（学号、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手机号、QQ号）、伤病情况、申请大学生体测免测及12分钟跑、思博特打卡免考，书面申请须有学院和校医院签字盖章。②医学证明：残疾证或三级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件。

5、以上情况说明适用于仙林及泰州两校区。